

附件 7:

###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前公示

根据《苍南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苍资规发〔2021〕\*\*\*号）文件精神，拟对农业设施用地给予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，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：

设施农业用地主体（个人）	
宗地位置	镇乡 村
申请用地面积	平方米
土地用途	
宗地位置	（附图）
备注	

上述地块公示有效期为 5 日，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署名形式反馈给（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人），并注明联系方式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公示期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上报备案。

公示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电话：

（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人）

年 月 日